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訴願人因申請幼兒學費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北市教幼字第 10042433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填具申請表及檢具相關文件，以其長女○○○（民國（下同）95 年○○月○○日生，設籍本市大安區○○○路○○段○○號○○樓）就讀雲林縣○○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助妳好孕—5 歲免學費補助」。原處分機關審認○○○未於 100 年 8 月 1 日前與父、母或監護人設籍於本市同一戶籍 6 個月以上，不符臺北市五歲幼兒學費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乃以 100 年 12 月 28 日北市教幼字第 10042433900 號函復

訴願人否准所請。該函於 101 年 1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1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臺北市五歲幼兒學費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補助設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並就讀各公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以下簡稱幼托機構）五歲之幼兒學費，以鼓勵生育，積極營造本市有利養育之友善環境，減輕市民育兒之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幼稚園為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補助對象為自當年度九月二日起至次年度九月一日止，滿五歲未滿六歲之幼兒，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二、就讀外縣市立案之幼托機構，在核定招收人數內，且第一學期於八月一日前，第二學期於二月一日前即與父、母或監護人設籍於本市同一戶籍六個月以上。」第 4 條規定：「本辦法之申請人指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幼兒或學齡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第 5 條規定：「本補助之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九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逾期不予受理。」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本市五歲幼兒學費補助採學期制，每學期補助項目之金額由教育局公告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者，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學費收據影本、領據

及存摺影本，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長女○○○設籍之房屋，與訴願人夫婦設籍地相隔不到 50 公尺。訴願人夫婦及幼兒 3 人均設籍於臺北市，並無理由因未與父母設籍於同一住處而無法享有臺北市政府照顧市民與鼓勵生產之美意。請同意核准申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 100 年 2 月 1 日起至 8 月 1 日止，訴願人之長女○○○設籍於本市大安區○○○路○○○段

○○號○○樓，訴願人及○○○之父○○○皆設籍於本市大安區○○○路○○○段○○巷○○之○○號，此有本府民政局 101 年 3 月 7 日北市民戶字第 10130863700 號函在卷可憑。

是原處分機關審認○○○未於 100 年 8 月 1 日前與父、母設籍於本市同一戶籍 6 個月以上，與臺北市五歲幼兒學費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不予補助，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訴願人夫婦及幼兒○○○ 3 人均設籍於本市，並無理由因未與父母設籍於同一住處而無法享有補助云云。按本府為補助設籍本市，並就讀各公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五歲之幼兒學費，以鼓勵生育，減輕市民育兒之經濟負擔，特訂定臺北市五歲幼兒學費補助辦法。該辦法規定補助對象為自當年度 9 月 2 日起至次年度 9 月 1 日止，滿 5 歲未滿

6 歲之幼兒，如係就讀外縣市立案之幼托機構，在核定招收人數內，且第 1 學期於 8 月 1 日前，第 2 學期於 2 月 1 日前即與父、母或監護人設籍於本市同一戶籍 6 個月以上，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即得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幼兒學費補助，為該辦法第 1 條、第 2 條前段、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條及第 9 條第 1 項所明定。查本件訴願人之長女○○○設籍本市，

就讀外縣市立案之幼托機構，故訴願人如欲申請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幼兒學費補助，其幼兒須於 100 年 8 月 1 日前即與父、母設籍本市同一戶籍 6 個月以上，始符規定；惟

○○○

未於 100 年 8 月 1 日前與父、母設籍本市同一戶籍 6 個月以上，已如前述，自與臺北市五歲幼兒學費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是原處分機關不予補助，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